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计62名,代表股份数为693,908,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649,0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8名,代表股份数为44,88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8名,44,88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0%。

公司监事杨建新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四、五、六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数的3.55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692,313,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9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张期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3,6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押
		2,61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92%	
		5,76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3%	
合计		11,970,000 股	—	—	—	4.22%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22,005,400 股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	个人资金需求
		15,944,600 股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5.63%	
		35,070,000 股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12.38%	
		73,020,000 股	-	-	-		25.77%	
合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60,082,4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1.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7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7,288,095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7.18%,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3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中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3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33,333,33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该等情形下,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31,573	16.07%	157,231,573	1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081,707	83.93%	787,748,374	83.36%
三、股份总数	978,313,280	100.00%	944,979,947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1,95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322.52万元,流动资产为102,144.09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4%、13.67%、19.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现任监事吴开法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六个月内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为:

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①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份②股数(股)	持股数③(变动股)	最终持有量(股)
2018/05/29~@2018/08/17	94,460	94,640	-180	-

公司监事吴开法已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确认说明函,具体如下:

“(1)金字火腿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本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被选举为金字火腿的监事之前,本人进行前述买卖金字火腿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金字火腿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金字火腿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及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2)本人承诺,上述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依法进行证券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相关有权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应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二)回购期间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5.8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

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2月2日	是	216,767.12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579,657.53元
3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分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359,013.70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否	--